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堅82偵391字第041515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2年度偵字第391號郭福龍槍砲
彈刀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暨利息（刑
保字第00021321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本件卷證資料均已銷毀，無從查證系統登載之應受發還人王壽夫確切年籍資料，該人年籍不明且所在不明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3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堅 81 偵 8310 字第 04151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1 年度偵字第 8310 號周錦村麻醉藥品管理案件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00019867 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因本件卷證均已銷毀，無從考察繳款人張淑華之確切年籍資料，該應受發還人年籍不明且所在不明致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3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堅85偵8827字第 04151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5年度偵字第8827號施國田侵占
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
00701448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因本件卷證業已銷毀，無從查明應受發還人之確切年籍資料，該人年籍不明且所在不明致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3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